

河南省司法厅文件

豫司文〔2021〕124号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全面评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司法局，厅直司法鉴定机构：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全面评查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1〕7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河南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全面评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 1 —

— 1 —

河南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全面评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严格准入，提高质量和公信力，做实做深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强化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司发〔2020〕1号）、《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全面评查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1〕70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严格司法鉴定登记管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开展全面评查，重新核定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类别，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不断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促进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

二、评查范围

此次评查范围为经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的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

三、时限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1年9月上旬）。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及时将有关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司法鉴定管理干部和司法鉴定从业人员。要让广大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充分认识到这次全面评查的重要意义，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二）组织学习（2021年9月底前）。各地组织司法鉴定管理干部和鉴定人认真学习司法鉴定相关法律及规章，重点学习《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司规〔2020〕3号）、《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司规〔2020〕5号）（以下简称《执业分类规定》）和《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司规〔2021〕2号）（以下简称《细则》）等，吃透文件精神，把握政策要求。要通过专家辅导、研讨交流、集中学和自学相结合、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开展学习，切实提高学习效果。司法行政机关内部负责审核登记和负责鉴定管理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学习，进一步了解和掌握司法鉴定执业分类及准入登记评审的各项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要把学习作为专项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与本机构、本人执业活动紧密结合，对照各项要求查缺补漏，不断提高自身的鉴定能力和水平。各司法鉴定协会要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专业指导，让广大

员深入学习好、准确领会好文件精神。

按照《执业分类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反复论证，省司法厅于2021年8月制定了《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对照表》、《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对照表》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对照表》（以下简称《执业分类对照表》）。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按照《执业分类规定》、《细则》和《执业分类对照表》确定的新旧业务类别对应关系，做好评查准备。

（三）全面评查（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司法局成立评查工作专班，从机关、协会和专家库中抽调人员组成评查小组，按照“一组一领域、分类全覆盖”的原则，严格按照《执业分类规定》、《细则》等要求，完成对本地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全面评查工作。省司法厅成立评查工作专班及评查小组，负责厅直司法鉴定机构的全面评查工作和对各地评查工作进行指导。

对于《司法鉴定许可证》于2022年3月31日前届满的司法鉴定机构，需要延续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延续评审可以按照《执业分类规定》、《细则》和本通知要求与全面评查合并进行。

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因《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执业类别与《执业分类规定》不一致，在全面评查前要求变更的，应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司法行政机

关提前组织评查。

四、评查内容

按照《执业分类规定》、《细则》等规定，重点评查以下内容：一查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类别是否符合《执业分类规定》要求；二查司法鉴定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根据《细则》对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人构成、人员综合能力、鉴定机构能力、实验室资质、场所设施、仪器配置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专家评审；三查鉴定人是否具备相应的职业素质及专业技术能力，根据《细则》对鉴定人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专业背景、从业经历、专业技术能力、科研成果、论著成果、获奖成果、培训交流等进行综合评价。

五、分类处理

经评查，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已登记的执业类别与《执业分类规定》一致的，对其登记事项不予变更；不一致的，如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具备从事某专业领域司法鉴定业务的条件 and 能力，根据评查结果对其执业的专业领域、分领域及项目进行变更登记。如评查发现司法鉴定机构或鉴定人不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当再次组织评查，经评查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符合设立和准入条件的，重新核定其执业类别；不再符合设立和准入条件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评查。全面评查是审查核实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是否具备与所从事司法鉴定工作相应的能力水平的重要手段。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把全面评查作为深化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具体举措，作为贯彻全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座谈会精神、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重要手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全面评查开展好、各项政策落实好，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加强组织保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把全面评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靠前指挥，层层落实责任，务求取得实效。要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落实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协会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司法鉴定专家库建设，发挥专家作用，保证评查工作正常开展。要注意新旧规定衔接，稳妥有序推进评查工作。要坚持法治思维，加强风险防控，做好政策解读和思想引导工作，避免引发负面舆情。

（三）严格工作要求。此次评查工作法律性、政策性较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在吃透有关规定要求的前提下，组织评查小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评查，以免引起其它法律问题，影响全面评查工作效果。要严格时间节点，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各阶段工作。

（四）务求工作实效。各地督促指导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对照执业类别，主动评估执业能力，抓好整改提高，不断提升鉴定能力和质量。要结合评查工作，坚决依法淘汰不合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鼓励引导司法鉴定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实现规模发展，规范整合小、微机构，推动机构做大做强、做精做优，使全面评查工作出成果、见实效。

附件：1. 《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对照表》

2. 《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对照表》

3.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对照表》

附件 1

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对照表

类别	根据执业分类拟对应名称	省司法厅原核准名称
法医病理鉴定	0101 死亡原因鉴定 010101 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 010102 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 010103 器官/切片检验，死亡原因分析	死亡原因鉴定（根据鉴定机构实际能够开展的业务事项进行限定）
	0102 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	
	0103 死亡方式判断	死亡方式鉴定
	0104 死亡时间推断	死亡时间鉴定
	0105 损伤时间推断	损伤时间鉴定
	0106 致伤物推断	致伤物推断鉴定
	0107 成伤机制分析	致伤方式判断
	0108 医疗损害鉴定	
	0109 与死亡有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	020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损伤程度鉴定
	0202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伤残程度鉴（评）定
	0203 赔偿相关鉴定	损伤程度鉴定 伤残程度鉴（评）定
	0204 人体功能评定	
	020401 视觉功能	视觉功能鉴定
	020402 听觉功能	听觉功能鉴定
	020403 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	性功能鉴定
	020404 嗅觉功能	
	020405 前庭平衡功能	
	0205 性侵犯与性别鉴定	
	0206 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	
	0207 医疗损害鉴定	
	0208 骨龄鉴定	活体年龄鉴定、骨龄鉴定
	0209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损伤程度鉴定、伤残程度鉴（评）定
法	0301 精神状态鉴定	精神状态鉴定

医 精 神 病 鉴 定	0302 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法律能力评定
	0303 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法律能力评定
	0304 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	
	0305 精神损伤类鉴定	精神损伤程度评定 劳动能力评定 精神伤残程度评定 因果关系评定
	0306 医疗损害鉴定	
	0307 危险性评估	
	0308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0309 与心理、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或测试	
法 医 物 证 鉴 定	0401 个体识别	个体识别（根据鉴定机构实际能够开展的 业务事项进行限定）
	0402 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亲权鉴定（根据鉴定机构实际能够开展的 业务事项进行限定）
	0403 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0404 亲缘关系鉴定	
	0405 生物检材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	
	0406 生物检材来源生物地理溯源	
	0407 生物检材来源个体表型推断	
	0408 生物检材来源个体年龄推断	
	0409 与非人源生物检材相关的其他法医物证鉴定	
法 医 毒 物 鉴 定	0501 气体毒物鉴定	气体毒物鉴定或气体毒物类（如不同时具 备进行限定）
	0502 挥发性毒物鉴定	挥发性毒物（类）鉴定（检测）、乙醇鉴定 或血液乙醇含量测定（如不同时具备进行 限定）、乙醇检测、挥发性毒物（乙醇）鉴 定
	0503 合成药毒物鉴定	医用合成药类检测 合成药（毒）物类
	0504 天然药毒物鉴定	天然药毒物类（如不同时具备进行限定）
	0505 毒品鉴定	毒品类检测、毒品类
	0506 易制毒化学品鉴定	
	0507 杀虫剂鉴定	杀虫剂检测、法医毒物鉴定（杀虫剂类）
	0508 除草剂鉴定	除草剂检测、法医毒物鉴定（除草剂类） （百草枯）
	0509 杀鼠剂鉴定	杀鼠药检测、法医毒物鉴定（杀鼠剂类）
	0510 金属毒物鉴定	
	0511 水溶性无机毒物鉴定	
	0512 与毒物相关的其他法医毒物鉴定	

附件 2

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对照表

类别	根据执业分类拟对应名称	省司法厅原核准名称
文书鉴定	0101 笔迹鉴定	笔迹鉴定
	0102 印章印文鉴定	印章印文鉴定
	0103 印刷文件鉴定	印刷文件鉴定
	0104 篡改（污损）文件鉴定（如不同时具备“篡改文件鉴定”需限定）	污损文件鉴定
	0105 文件形成方式鉴定	同时具备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指印鉴定三个类别
	0106 特种文件鉴定	特种文件鉴定
	0107 朱墨时序鉴定	朱墨时序鉴定
	0108 文件材料鉴定	
	0109 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0110 基于材料特性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0111 文本内容鉴定	
痕迹鉴定	0201 手印鉴定	指印鉴定
	0202 潜在手印显现	
	0203 足迹鉴定	足迹鉴定
	0204 工具痕迹鉴定	工具痕迹鉴定
	0205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0206 枪弹痕迹鉴定	
	0207 爆炸痕迹鉴定（涉及建设工程灾后质量）	

	0208 火灾痕迹鉴定（涉及建设工程灾后质量、车辆火灾）		
	0209 人体特殊痕迹鉴定		
	0210 日用品损坏痕迹鉴定		
	0211 交通事故 痕迹 物证 鉴定	02110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体痕迹）
		021102 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体痕迹）
		021103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体痕迹）
021104 车辆速度鉴定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体痕迹）	
021105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微量物证鉴定	0301 化工产品类鉴定		实验室鉴定业务类别应与通过资质认定或认可的项目能力范围相符
	0302 金属和矿物类鉴定		
	0303 纺织品类鉴定		
	0304 日用化学品类鉴定		
	0305 文化用品类鉴定		
	0306 食品类鉴定		
	0307 易燃物质类鉴定		
	0308 爆炸物类鉴定		
	0309 射击残留物类鉴定		
	0310 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		
	0311 火灾微量物证鉴定		

附件 3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对照表

	根据执业分类拟对应名称	省司法厅原核准名称
录音鉴定	0101 录音处理	录音资料鉴定
	0102 录音真实性鉴定	
	0103 录音同一性鉴定	
	0104 录音内容分析	
	0105 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	
图像鉴定	0201 图像处理	图像资料鉴定
	0202 图像真实性鉴定	
	0203 图像同一性鉴定	
	0204 图像内容分析	
	0205 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	
	0206 特种照相检验	
电子数据鉴定	0301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
	0302 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	
	0303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	
	0304 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抄送：厅直司法鉴定机构

河南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8 日印发
